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西南分公司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研究决定，注销本公司西南分公司。上述事项已在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9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自2024年11月1日起，香港联交所发布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2024年11月20日，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并参照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更新申请资料。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商函通〔2024〕1156号）。2024年9月12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并于同日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上市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登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同时，公司将该资料集为草稿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随时间而有所更改。关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不会在境内

证券交易网站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的媒体上刊发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所载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特将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网站披露。中文链接：https://www1.hkexnews.hk/app/seek/2024/106579/documents/seek24111000023_c.pdf英文链接：<https://www1.hkexnews.hk/app/seek/2024/106579/documents/seek24111000024.pdf>需要预先以说明的，本公告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不构成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和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日

(上接B017版)

17北京晨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11号楼B座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1-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莉杰
客服电话：010-69013866-7024
联系人：李露平
客服电话：400-818-8000
18上海得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崑崙山路311号1101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崑崙山路311号11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1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电话：010-5920757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20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建设路3号金融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华
客服电话：400-080-3388
21宣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18号1210D、02A-02P、03A-03C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18号1210D、02A-02P、03A-03C
法定代表人：汤雷
客服电话：400-6099-200
22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16层161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01904室
法定代表人：张策
电话：010-59497361
联系人：李德
客服电话：400-012-5899
23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号107室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周欣
客服电话：4001019001/95193
24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长江证券青年路278号中海中心322F-34F
法定代表人：郑刚
电话：010-59313555
联系人：丛珊珊
客服电话：95305-6
2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A座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磊
客服电话：400-0666-728
26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配路173号1001-1007室161L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灵路173号1001-1007室161L
法定代表人：周立
客服电话：400-808-1016
27北京新晨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1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李海鹏
电话：010-58828265
联系人：魏飞
客服电话：010-62675739
28裕安（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2号楼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2号楼307
法定代表人：杨瑜
电话：010-63305516
联系人：李海燕
客服电话：400-673-7010
29上海得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崑崙山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崑崙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简黎雯
电话：021-51327185
联系人：徐彦丹
客服电话：400-799-1898
30上海聚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5号
法定代表人：尹书彬
电话：021-52282063
联系人：王敏
客服电话：400-118-1188
31上海广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7-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C5栋汇天下总部大楼2楼
法定代表人：俞钧
客服电话：021-33012090
3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邵海
客服电话：400-004-8821
33上海海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0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刚
电话：021-6570077-209
联系人：俞申申
客服电话：400-820-5369
34上海聚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崑崙山路116、128号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崑崙山路116号703室
法定代表人：郑晓琳
客服电话：021-68889002
35珠海海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澳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澳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法定代表人：冉莹
客服电话：020-89620066
36和信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直街6号6楼楼6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直街6号6楼楼603
法定代表人：温丽娟
客服电话：4000-556-671
37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8号14楼1401室（住所在深圳市福田区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WEEHOWE
电话：0755-89460060
联系人：梁凤娟
客服电话：400-684-0500
38中银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宣武门外大街华润建社第三工作区A座4、5层
法定代表人：吴昊
客服电话：4008-909-998
39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4号楼1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4号楼1层1-7-2
法定代表人：邢志毅
客服电话：4000097909
40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19层1901室
法定代表人：樊志建
客服电话：4000899100
41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明月路125号1幢1层103-1、103-2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魏晶
电话：021-20636204
联系人：江羿
客服电话：400-820-1515
42深圳市前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栋单元E11层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栋单元E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赖文斌
电话：0755-23051313
联系人：陈丽霞
客服电话：400-9002-888
43北京雪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信诚路34号院4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信诚路34号院融科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电话：010-61840688
44深圳市前海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50-159-1028
45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2008号新洲国际中心312D303号
法定代表人：梁文斌
客服电话：400-900-8826
4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687/4008-888-108
4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7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解放”）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修改后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议案内容：一汽解放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21.8393%股权出售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5月审计报告》和《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2024年5-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为评估基准日，对一汽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报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审阅报告中2023年度投资收益、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进行了调整，并出具了修订后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1-5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5月审计报告》和《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不涉及修订。根据确认后的相关数据，公司相应修改其他文件。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2024年1-5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3. 由于一汽股份为公司与一汽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碧磊、李胜、王浩、刘延昌、邓为和陈华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该议案。
4.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修改后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议案实施情况
1.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议案内容：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修订后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1-5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董事会取消原定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00《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3. 由于一汽股份为公司与一汽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碧磊、李胜、王浩、刘延昌、邓为和陈华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该议案。
4.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关于取消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关于取消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1.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议案内容：因会议筹备、工作安排等需要，结合实际情况，拟延期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调整至2024年11月21日，除议案11.00《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取消外，其他议案保持不变。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股东大会补充说明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75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解放”）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4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审阅报告中2023年度投资收益、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进行了调整，并出具了修订后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1-5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5月审计报告》和《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审阅报告中2023年度投资收益、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进行了调整，并出具了修订后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1-5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5月审计报告》和《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不涉及修订。根据确认后的相关数据，公司相应修改其他文件。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2024年1-5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3. 议案实施情况
1. 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议案内容：一汽解放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21.8393%股权出售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5月审计报告》和《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审阅报告中2023年度投资收益、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进行了调整，并出具了修订后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1-5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5月审计报告》和《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一汽解放集团股权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不涉及修订。根据确认后的相关数据，公司相应修改其他文件。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2024年1-5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3. 议案实施情况
1. 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议案内容：一汽解放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21.8393%股权出售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5月审计报告》和